

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文件

建质安协〔2023〕28号

关于重新组建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水平，确保协会为行业提供高质量服务，规范专家技术咨询服务行为，充分发挥专家库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重新组建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，遵纪守法，3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2. 熟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理论和业务技术水平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；
3.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（注册安全工程师），或者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特殊专长的；申报 QC 小组活动的专家应参加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培训，并取得中级及以上证书；申报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的专家应参加过《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》的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各项工作需要，正常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工作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（行业内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推荐范围包括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以及工程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主管部门、监督机构中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、监督、研究、咨询、教学的专业人员。

三、专家职责

参与工程质量相关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调研、起草、宣贯等；参与质量安全知识竞赛及相关评价活动；参与“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验评；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等。

四、专家类别

（一）施工安全类

1. 房屋建筑工程：安全管理、模板及脚手架工程、建筑机械设备、基坑工程、施工用电、文明施工（建筑施工扬尘防治、绿色施工）

2. 市政工程

3.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

（二）工程质量类

1. 工程质量管理：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

2. 工程质量检测：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建筑幕墙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及地下工程

（三）QC 小组活动及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

五、申报材料及入库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）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一份；2寸蓝底或红底证件照片1张。

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于6月26日前邮寄至我会（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23室），并将电子版资料打包发至邮箱ZAXHyewubu@163.com。

（二）入库程序

通过我会初审合格的专家申报人员，经培训、考试合格后入库，并在我会网站和《安徽建设质量安全》会刊上公布。

联系人：周云（施工安全类） 0551-62879391

吴家斌（工程质量类、QC） 0551-62874680

六、专家监督管理办法

（一）入选的专家，统一颁发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安全专家聘书》，聘期三年（实行动态管理）；

（二）我会在专家完成工作后，将所选用专家的工作表现、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，填入《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》，列入专家信息档案，作为今后调整专家库成员的重要依据；

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、专题工作会议或调研活动；

（四）专家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、评审、评优、技术鉴定等活动中，应实行回避制度；

（五）专家个人基本情况、参加协会活动情况及协会评价意见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；

（六）专家因工作单位、职称、职务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报告我会；

（七）专家年度内累计无故 3 次不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；

(八) 我会按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用，严禁专家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其他报酬和礼品；

(九) 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被检举的专家，经查实后，依规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予以除名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十) 专家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附件：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专家推荐表



抄报：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人事教育处 计划财务处